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以及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部门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6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0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973,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9.30%。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4,624,900 股。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投票的股东共 4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5,348,378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认证。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部分董事；
2. 公司部分监事；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公司认定中小投资者的标准：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29,378	99.92	243,900	0.08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 729, 378	99. 92	243, 900	0. 08	0	0. 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 729, 378	99. 92	243, 900	0. 08	0	0. 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 729, 378	99. 92	243, 900	0. 08	0	0. 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29,378	99.92	243,900	0.08	0	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29,378	99.92	243,900	0.08	0	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29,378	99.92	243,900	0.08	0	0.00

2.07 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32,378	99.92	240,900	0.08	0	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29,378	99.92	243,900	0.08	0	0.00

2.0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32,378	99.92	240,900	0.08	0	0.00

2.10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29,378	99.92	243,900	0.08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32,378	99.92	240,900	0.08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32,378	99.92	243,900	0.08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29,378	99.92	243,900	0.08	0	0.0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29,378	99.92	243,900	0.08	0	0.00

7、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29,378	99.92	243,900	0.08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29,378	99.92	243,900	0.08	0	0.00
-----	-------------	-------	---------	------	---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29,378	99.92	243,900	0.08	0	0.00

10、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729,378	99.92	243,900	0.08	0	0.00

11、议案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 117, 680	99. 89	253, 100	0. 11	0	0. 00
-----	---------------	--------	----------	-------	---	-------

12、议案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 117, 680	99. 89	251, 700	0. 10	1, 400	0. 01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 117, 680	99. 89	251, 700	0. 10	1, 400	0. 01

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88, 245, 952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2. 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2. 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8, 245, 952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2. 02	发行方式	188, 245, 952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2. 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88, 245, 952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2. 04	发行数量	188, 245, 952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2. 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88, 245, 952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2. 06	限售期	188, 245, 952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2. 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88, 248, 952	99. 87	240, 900	0. 13	0	0. 00
2. 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88, 245, 952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2. 09	募集资金用途	188, 248, 952	99. 87	240, 900	0. 13	0	0. 00
2. 10	上市地点	188, 245, 952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88, 248, 952	99. 87	240, 900	0. 13	0	0. 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8, 245, 952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8, 245, 952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8, 245, 952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88, 245, 952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8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	188, 245, 952	99. 87	243, 900	0. 13	0	0. 00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88,245,952	99.87	243,900	0.13	0	0.00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88,245,952	99.87	243,900	0.13	0	0.00
1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5,634,254	99.76	253,100	0.24	0	0.00
1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5,634,254	99.76	251,700	0.24	1,400	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05,634,254	99.76	251,700	0.24	1,400	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莫海洋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